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8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王魏美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 年度重上字第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之1 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禁止為訴之駁回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參諸其立法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22 號判決駁回其請求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民國110 年5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7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本院嗣於同年6 月23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）。抗告人迄110年5月19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以原法院未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於法有違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